討論文件　　第 14/02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本文件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149 條訂立規則的建議，以訂明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以何種方式對待及處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

建議

2. 證監會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訂立現載於**附件 1** 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訂立規則的權力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1) 條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規定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必須以指明的方式對待及處理客戶款項。

4. 證監會認爲，按規則擬稿內容訂立有關規則，並不會超越其立法權限。

規則擬稿的主要內容

5. 載於附件 1 的規則擬稿 –

(a) 規定收取或持有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必須在香港就有關的客戶款項開立及維持獨立帳戶，以及在一般情況下須在收到有關款項後

的 1 個營業日內將客戶款項存入該等帳戶 (第 4 條)；

(b) 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可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第 5 條)；

(c) 就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的利息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第 6 條)；

(d) 規定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如察覺獨立帳戶內存放有非客戶款項的款項，便須在察覺有關情況後的 1 個營業日內，從獨立帳戶提取有關款項(第 10 條)；

(e) 規定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就沒有遵守規則的某些條文向證監會作出報告 (第 11 條)；及

(f) 訂明違反規則的某些條文的罰則 (第 12 條)。

6. 藉著規定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妥善地處理客戶款項，證監會認爲規則擬稿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c)及(d) 條所載的證監會規管目標一致，即“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及“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爲及失當行爲”。

諮詢公眾

7. 證監會於 2001 年 4 月 12 日發表諮詢文件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共收到 17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及就規則擬稿作出適當的修改。現附上下列文件供委員參考 –

(a) 規則擬稿的諮詢文件(**附件 2**)，當中載有相關的政策，以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經修訂的規則擬稿載於附件 1，供委員審閱；及

(b) 諮詢總結、公眾意見的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附件 3**)，當中載有諮詢所得的總結及證監會就接獲的意見作出的回應(以列表方式載述)。載列意見摘要及證監會回應的文件附有提交意見人士的名單。

8. 證監會引入了數項新措施，並進一步修訂規則的諮詢擬稿，以利便有關人士遵守規則，例如 (a) 准許有關方面按照客戶的常設授權處理客戶款項；及 (b) 如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常設授權須每年須續期的規定可予以寬免，以及就其他須續期的情況放寬續期的程序。該等措施主要減輕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的行政及營運方面的負擔。

未來工作

9. 視乎委員的意見，證監會將會根據其獲賦予的權力訂立有關規則，並在憲報刊登，然後循正常程序呈交立法會省覽。按現時計劃，有關規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生效時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2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IENT MONEY) RULES

擬稿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2
4.	將客戶款項存入獨立帳戶	2
5.	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	5
6.	如何對待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的利息	6
7.	關於客戶書面指示的規定	7
8.	關於客戶常設授權的規定	7
9.	收取支付客戶款項的支票	9
10.	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以外的款項的規定	9
11.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9
12.	罰則	9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14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VI 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相連法團"(linked corporation)就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a) 該有聯繫實體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b) 該法團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或

(c) 某人士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而該人士亦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

"書面指示"(written direction)具有第 7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常設授權"(standing authority)具有第 8(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帳戶"(segregated account)指根據第 4(1)及(2)條開立和維持的獨立帳戶。

3. 適用範圍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 —

(a) 在進行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或

(b) 與進行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由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或代該實體收取或持有。

(2) 本規則不適用於由任何持牌法團或由任何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

(3) 本規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 —

(a) 維持於以該法團的客戶的名稱開立的銀行帳戶的；及

(b) 只因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

(i) 能夠將該客戶款項移轉給它自己的；或

(ii) 在其他方面對該客戶款項有控制權或支配權，

以致由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持有的。

4. 將客戶款項存入獨立帳戶

(1) 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如收取或持有第(3)款提述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則須按照第(2)款在香港為客戶款項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每個帳戶均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

(2) 第(1)款提述的獨立帳戶須在以下機構開立和維持 —

(a) 認可財務機構；或

(b) 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就一般或個別個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3) 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須按照第(4)款處理它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下列客戶款項款額 —

(a) 代該法團的客戶收取的與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有關的所有款額，但 —

(i) 須減去與該等交易有關連的佣金及其他恰當費用；

(ii) 該法團在收取上述款額當日或隨後的 2 個營業日內，為履行該客戶須就該等交易遵從關於交收或保證金的規定的義務所支付的任何款額則除外；及

(iii) 用以補還該法團在收取上述款額當日之前的任何時候，為履行該客戶須就該等交易遵從關於交收或保證金的規定的義務所支付的任何款額則除外；

(b) 從獲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取得和(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證券的該法團的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額，但用以減低該客戶對該法團的欠款的款額則除外；

(c) 從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與槓桿式外匯買賣有關的所有款額，但須減去與該項買賣有關連的佣金及其他恰當費用；

(d) 從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所有其他款額，但以下項目除外 —

(i) (a)(i)、(ii)及(iii)段提述的款額；

(ii) (b)段提述的用以減低持牌法團的客戶就財務通融對該法團的欠款的款額；及

(iii) (c)段提述的佣金及其他恰當費用。

(4) 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須在收取第(3)款提述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款額後的一個營業日內 —

(a) 將該款額存入獨立帳戶；

(b) 將該筆從有關客戶或代有關客戶收取的款額支付予有關客戶；

(c) 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按照書面指示支付該款額；或

(d)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並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按照常設授權支付該款額。

(5) 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不得在下述情況下根據第(4)(d)款支付該法團的客戶款項款額 —

(a) 如它支付有關款額即會屬《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所指的不合情理，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或

(b) 如該常設授權授權向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在香港的帳戶，或向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在香港的帳戶支付款額，而該帳戶並非獨立帳戶。

(6) 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不得將該法團的任何客戶款項支付予或准許將該等款項支付予 —

(a) 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b) 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除非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該持牌法團的客戶，且該客戶款項是從該人員或僱員或代該人員或僱員收取的。

5. 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

(1) 凡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持有在獨立帳戶內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款額，須將該款額一直保留在該帳戶內，直至以下情況出現為止 —

(a) 該筆代該法團的客戶持有的款額已支付予該客戶；

(b) 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按照書面指示支付；

(c)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並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按照常設授權支付；

(d) 該筆代該法團的客戶持有的款額須用於履行該客戶須就該法團代其進行的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遵從關於交收或保證金的規定的義務；或

(e) 該筆代該法團持有的款額須用以支付以下款項 —

(i) 該客戶就該法團進行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欠該法團的款項；或

(ii) 該客戶就該有聯繫實體為該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或持有客戶款項而欠該有聯繫實體的款項。

(2) 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不得在下述情況下根據第(1)(c)款支付該法團的客戶款項款額 —

(a) 如支付有關款額即會屬《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所指的不合情理，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或

(b) 如常設授權授權 —

(i) 在第(1)(d)或(e)款列明以外的情況下向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在香港的帳戶支付款項；或

(ii) 向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在香港的帳戶支付款項，

而該帳戶並非獨立帳戶。

(3) 第(1)款提述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不得將該法團的任何客戶款項支付予或准許將該等款項支付予 —

(a) 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b) 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除非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有關客戶而該客戶款項是代他持有的。

6. 如何對待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的利息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如持有該法團的客戶款項，均須按照第 5(1)條處理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款額。

(2) 代持牌法團的客戶持有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如因與該客戶訂立的協議而有權保留在獨立帳戶內的利息款額，則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須在 —

(a) 該利息記入該帳戶的貸方；或

(b) 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察覺該利息已記入該帳戶的貸方，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提取該利息款額。

7. 關於客戶書面指示的規定

就第 4(4)(c)或 5(1)(b)條而言，書面指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 —

(a) 關於該條提述的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款額的；

(b) 由該法團的客戶給予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而 —

(i) 該客戶款項款額是從該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或

(ii) 該客戶款項款額是代該客戶持有的；

(c) 指示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以特定方式支付該客戶款項款額的；及

(d) 該通知在書面指示關乎的客戶款項已由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按所指示的方式支付後失效。

8. 關於客戶常設授權的規定

(1) 就第 4(4)(d)或 5(1)(c)條而言，常設授權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 —

(a) 由持牌法團的客戶給予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b) 授權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以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 —

(i) 不時從該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客戶款項；或

(ii) 不時代該客戶持有的客戶款項；

(c)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指明該授權的不超過 12 個月的有效期；及

(d) 指明該授權可以何方式撤銷。

(2) 第(1)(c)款不適用於由持牌法團的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給予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常設授權。

(3) 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常設授權可續期一次或多於一次，每次續期 —

(a) (如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的客戶不屬專業投資者)不得超過 12 個月；或

(b) (如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時間長短不限，

但有關續期只可按以下方式作出 —

(c) 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的客戶的書面要求；

(d) 藉以下程序 —

(i) 在該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 14 日或之前，獲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向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的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該客戶該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並通知該客戶除非他提出反對，否則該授權會在屆滿時按該授權指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而續期期間為 —

(A) 該授權指明的相等期間；

(B) 任何不超過 12 個月的指明期間(如該持牌法團的客戶不屬專業投資者)；或

(C) 任何期限的期間(如該持牌法團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及

(ii) 該客戶沒有在該授權屆滿前反對該授權續期。

(4) 凡常設授權按照第(3)(d)款續期，有關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該授權屆滿後的 1 星期內，將該授權續期的確認書給予該法團的客戶。

9. 收取支付客戶款項的支票

就第 4(3)(a)及(4)條而言，收取支付客戶款項款額的支票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只在收到該支票的收益時方被視為已收取該款額。

10. 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以外的款項的規定

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如察覺它在獨立帳戶內持有並非該法團的客戶款項的款額，須在它察覺此事的一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提取該款額。

11.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第 4(1)、(4)或 5(1)條適用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該條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證監會。

12. 罰則

(1) 任何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 或 5 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4或5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3) 任何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6、8(4)、10或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4) 任何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6、8(4)、10或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149 條訂立的。本規則訂明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對待和處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的方式。其中有條文規定須在收取客戶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內將款項存入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本規則亦就以下各項指明規定：從上述帳戶提取款項、對待存於上述帳戶內的客戶款項的利息，以及自行就沒有遵守規則作出報告。本規則亦就違反各別條文訂明罰則。

附件 **2**

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草擬本

(“《草擬規則》”)

引言

1. 有別於《證券條例》、《商品交易條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並未載列關於客戶款項的詳盡規定；該草案只在第 145 條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便其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有關的規定。這個立法方式的基礎與近年訂立的證券法例 (例如英國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的做法一致，即有效的監管取決於監管者是否具備充分的靈活性，透過修訂規則而非主體法例迅速地應付不斷演變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2. 現行立法制度已設有適當的監控措施，規定任何由證監會訂立的規則必須通過立法會不表示反對或不作出修訂方可作實的審議程序。此外，證監會現發表《草擬規則》，以諮詢公眾的意見。

3. 證監會已透過新推出的 FinNet (金融服務網) 通訊網絡發出本諮詢文件的文本予曾經通過 FinNet 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提交其《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的註冊交易商。此外，各界人士可在證監會辦事處免費索取本諮詢文件，而證監會的互聯網網站 (網址：http://www.hksfc.org.hk)亦載有本諮詢文件。

4. 證監會誠邀公眾就《草擬規則》提交意見。有關意見書請於 2001 年 5 月 24 日辦公時間結束前，傳真至：2523-4598 或郵寄下列地址：

證監會客戶款項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字樓

或發送至以下電郵地址：
client_money_rules@hksfc.org.hk

5. 請注意，《草擬規則》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一併參閱。例如，我們必須瞭解，本規則擬適用的範圍只限於由持牌法團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及由本身不屬於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

6. 爲進一步確保建議的規則在對投資者的保障及市場的一般作業方式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證監會在擬訂《草擬規則》的條文時，曾諮詢若干經紀行的意見。對於他們就此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特此申謝。

<u>背景</u>

7. 本文附載《草擬規則》的全文，以供參閱。簡單來說，《草擬規則》規定，由持牌法團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及由其有聯繫實體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都必須加以獨立保管。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草擬規則》唯一的有關

規定是若該等客戶款項將會受到外匯管制，有關客戶及證監會必須獲得有關的通知。

8. 《草擬規則》是按照以下有關註冊人或持牌人如何處理客戶款項的現行條款制訂的：《證券條例》第 84 條及第 XA 部第 6 分部、《商品交易條例》第 46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23 條。該等條文規定，證券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商品交易商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必須將客戶款項分開獨立存放於在認可財務機構維持的信託帳戶。證券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商品交易商必須在收到有關款項後 4 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款項獨立存放，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在收取客戶款項後的 1 個營業日內，便須將其獨立存放。

<u>新訂政策措施</u>

9. 《草擬規則》亦載入若干項政策上的修改：

(a) 擴展有關規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所持有的客戶款項 (但不包括本身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b) 將爲進行交收而從客戶收取的款項納入規則所涵蓋的客戶款項的範圍；

(c) 將獨立存放客戶款項的規定限定爲只適用於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

(d) 接納客戶發出的持續有效的款項轉帳指示；

(e) 縮短安排獨立存放有關款項的期限；

(f) 就將不屬於客戶的款項調離信託帳戶訂出期限；及

(g) 規定須就受到外匯管制的客戶款項作出通知。

將有聯繫實體納入監管範圍(第 2(2) 條)

10. 證券交易商利用代名人公司持有客戶證券的安排，在業內相當普遍。該等代名人公司通常是只具有小量股本的現成公司(shelf companies)。我們亦注意到部分註冊人利用該等代名人公司來持有客戶款項。雖然目前法例沒有禁止該項做法，但鑑於這種做法會對投資者構成潛在的風險，我們認爲應將該等代名人公司納入監管範圍之內。

11. 爲了盡量減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重疊，《草擬規則》將不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經修訂的客戶款項涵蓋範圍(第 3(2) 條)

12. 現時，根據《證券條例》第 84 條，在已收取的客戶款項中，凡客戶款項是爲著交收證券購買而收取的，而所購證券將在收取該等款項後 4 個營業日內向該交易商交付的，交易商便無須將該等款項獨立存放。對於在本地的 T+2 (即交易日+2 日) 交收制度之下的證券購買來說，該段寬限期可能過長，但就在海外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言，鑑於遠在所購證券交付予交易商之前便須支付有關的交收款項，因此該寬限期未能處理這種情況。

13. 《草擬規則》現已修改以上的規定，訂明客戶款項如在收款當日或隨後 2 個營業日內，將被用作履行有關客戶就其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交收責任或保證金規定，將無須獨立存放。該項建議給予持牌法團 2 個營業日的時間，讓其進行所需的款項轉帳，以支付爲客戶進行的交易。此舉將大幅縮短客戶款項承受風險的期間，而持牌法團仍有充分的時間安排付款。

獨立存放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第 3(2)條)

14. 有別於現行的獨立存放客戶款項規定，《草擬規則》只規定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須存入信託帳戶。《草擬規則》並無對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實施類似的規定。

15. 修改現行規定旨在顧及在海外國家遵從獨立存放客戶款項規定時將會遇到的實際困難，尤其是在有關國家可能並無任何信託法例，或認可財務機構在有關國家並未設有任何辦事處的情況。此外，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分行處理海外投資者在海外市場進行的交易的持牌法團，該項修改亦簡化其須遵守的規定。雖然《草擬規則》並無指明在海外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應如何處理，但持牌法團仍應遵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的規定，以確保該等客戶款項獲得適當的保障。

接納客戶發出的持續有效的款項轉帳指示 (第 2(1) 及 3(3)(d)條)

16. 根據《草擬規則》，客戶款項可以依據有關客戶的書面授權予以提取，但該等授權必須不屬於《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所指的不合情理的合約。該等客戶授權必須每年延續一次。

17. 該項建議修改令客戶可更靈活地管理剩餘資金及利便將款項轉帳至客戶的受託人或交收代理人。

18. 《草擬規則》將繼續禁止將客戶款項存入有關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僱員或高級人員的帳戶，或存入有關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在香港的信託帳戶以外的帳戶。

安排獨立存放客戶款項的期限 (第 3(3)條)

19. 目前安排將客戶款項獨立存放好的期限，將由客戶款項收取當日之後 4 個營業日，縮短至 1 個營業日。該期限縮短後，可以大大減低尚未獨立存放的客戶款項須承受的風險。部分市場人士關注到 1 個營業日的期限可能不足以讓其將客戶款項在該期限之前妥爲獨立存放。證監會認爲，由於只有在香港收取的客戶款項才須受上述規定規限，這個 1 個營業日的期限應足以讓所收款項從非指定帳戶轉帳至信託帳戶。此外，《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自 1994 年起已經實施該項 1 日期限的規定，而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亦一直遵從有關規定。 我們歡迎市場人士就此提供意見。

將不屬於客戶的款項調離信託帳戶 (第 4(2)條)

20. 在某些情況中，不屬於客戶的款項可能與客戶款項以合計在一起的形式收取後存入信託帳戶。按照現行的制度，證券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商品交易商不得將不屬於客戶的款項存入信託帳戶。雖然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獲准將客戶款項與以合計在一起的形式收取的不屬於客戶的款項存入信託帳戶，但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必須在收取該筆合計總額後 1 個營業日內，將該等不屬於客戶的款項調離信託帳戶。部分市場人士關注到，有關的期限可能過短，不足以讓其在該期限內確定或識別出該筆合計總額中不屬於客戶的款項的部分。爲免在處理該等不屬於客戶的款項時可能遇到困難，我們建議允許有關方面在識別出或收取該等不屬於客戶的款項的日期(以較遲者爲準) 後 1 個營業日內，將該等不屬於客戶的款項調離有關的信託帳戶。

有關外匯管制的通知 (第 6 條)

21. 若客戶款項將會受到外匯管制，有關的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必須在出現該項轉變後 1 個營業日內，知會有關客戶及證監會。該項規定適用於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持有的客戶款項。

現金抵押品

22. 有意見認爲，鑑於現金抵押品與信託款項的性質不同，因此現金抵押品不應如信託款項般獲得相同保障。我們明白持牌法團擁有現金抵押品的權益，但持牌法團向客戶收取現金抵押品的做法並不普

遍。在我們已知唯一的這類個案中，有關款項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銀行。因此，我們認爲現金抵押品應如其他客戶款項般受相同的規定所規限。如果在遵守有關規定時遇到困難，則可以按個別情況透過申請修改規則的方式來處理。

0103107/cw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IENT MONEY) RULES

草擬本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將客戶款項存入獨立帳戶	2
4.	從獨立帳戶提取款項	4
5.	支付存於獨立帳戶內的客戶款項的利息	5
6.	在客戶款項須受到外匯管制時發出通知	5
7.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5
8.	罰則	6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14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本條例第 VI 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客戶合約”(client contract)包括 —

(a) 持牌法團與其客戶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持牌法團須根據該合約或安排的條款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或

(b) 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與該法團的客戶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有聯繫實體須根據該合約或安排的條款對待客戶款項；

“客戶授權”(client’s authority)指客戶給予持牌法團或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關於對待客戶款項方式的書面授權，而該授權 —

(a) 只在該授權指明其有效期間的情況下方具有效力；

(b) 在如此指明的期間或 12 個月內(兩者以較短者爲準)持續有效；及

(c) 可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延續一次或多於一次，每次不得超逾 12 個月。

(2) 本規則不適用於本身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3. 將客戶款項存入獨立帳戶

(1) 收取或持有第(2)款提述的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及該法團的任何收取或持有該等客戶款項的有聯繫實體，必須在香港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的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而每個該等帳戶必須指定爲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在以下機構維持 —

(a) 認可財務機構；或

(b) 證監會爲施行本規則而就一般或個別個案批准的其他機構。

(2) 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必須按照第(3)款的規定，處理它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下列客戶款項—

(a) 代客戶收取的與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有關的所有數額，但 —

(i) 減去佣金及其他適當費用；

(ii) 該法團在收取上述數額當日或隨後的兩個營業日內，爲履行該客戶就該項交易進行交收或該客戶在保證金規定方面的義務而須支付的任何數額則除外；

(iii) 用以補還該法團在收取上述數額當日之前，爲履行該客戶就該項交易而須履行的義務而支付的任何數額則除外；

(b) 從獲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取得和(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證券的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的所有數額，但用以減低該客戶對該法團的欠款的數額則除外；

(c) 該法團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從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收取的所有

數額，減去佣金及其他適當費用；

(d) 從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收取的所有其他數額；及

(e) 除非與有關客戶有相反的協議，否則因保留(a)、(b)、(c)或(d)段提述的任何數額而衍生的所有利息。

(3) 收到第(2)款提述的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必須在收取該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內 —

(a) 將該款項存入第(1)款提述的帳戶；

(b) 將該款項支付予有關客戶，即該款項是從該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的；

(c) 按照有關客戶(即該款項是從該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的)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支付該款項；或

(d) 按照有關客戶(即該款項是從該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的)的客戶授權支付該款項，但—

(i) 如按照該項授權行事是屬《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所指的不合情理者，猶如該項授權是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般；或

(ii) 如第(4)款適用，

則該持牌法團或該有聯繫實體不得按照該項授權支付該款項。

(4) 第(3)款提述的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不得將第(2)款提述的任何客戶款項付予或容許將該款項付予 —

(a) 該法團或該實體在香港的帳戶，或與其具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在香港的帳戶，但第(1)款提述的帳戶則除外；或

(b) 以下人士的帳戶 —

(i) 該法團或該實體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ii) 與該法團或該實體具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除非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有關客戶，即該款項是從他收取或代他收取的。

(5) 除下列數額外，任何數額均不得存入第(1)款提述的帳戶 —

(a) 客戶款項；

(b) 以與客戶款項合計在一起的形式收取的數額；或

(c) 證監會在個別個案中應爲此提出的申請而批准存入該帳戶的數額。

4. 從獨立帳戶提取款項

(1) 所有第 3(2)條提述的客戶款項一旦存入第 3(1)條提述的帳戶，必須由維持該帳戶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一直保留在該帳戶內，直至以下情況出現爲止 —

(a) 該等款項支付予所代爲持有的有關客戶；

(b) 該等款項按照第 3(3)(c)或(d)條的規定支付；

(c) 須將該等款項用於履行 —

(i) 因該持牌法團代有關客戶(即該等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進行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而產生的；並

(ii) 屬該客戶就該項交易而須進行或履行的

交收義務或在保證金規定方面的義務；或

(d) 該等款項須用以支付有關客戶(即該等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就該持牌法團按照客戶合約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欠該法團的款項。

(2) 凡有任何數額以第 3(5)(b)條描述的形式連同客戶款項存入第 3(1)條提述的帳戶，收到該數額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必須在 —

(a) 收取有關的合計總額；或

(b) 確定該數額，

(兩者以較遲發生者爲準)後一個營業日內提取該數額。

5. 支付存於獨立帳戶內的客戶款項的利息

除非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與有關客戶有任何相反的協議，否則該法團或該實體必須最少每 6 個月一次，將因在第 3(1)條提述的帳戶中保留從該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第 3(2)條提述的客戶款項而衍生的所有利息分發予該客戶。

6. 在客戶款項須受到外匯管制時發出通知

凡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持有的客戶款項須受到外匯管制，該法團或該實體必須在察覺此事後一個營業日內，將此事知會 —

(a) 由該法團或該實體代爲持有該款項的有關客戶；及

(b) 證監會。

7.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必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第 3 或 4(1)條後一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8. 罰則

(1) 任何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 —

(a)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 或 4 條，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b) 意圖詐騙而違反第 3 或 4 條，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2) 任何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 —

(a)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b) 意圖詐騙而違反第 5、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001 年　月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註釋

本規則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1 年第 號法例)第 145(1)條訂立的。本規則訂明持牌法團及某些有聯繫實體必須用以對待和處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的方式，並載有條文規定須在收取客戶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內將款項存入獨立的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本規則亦就以下各項作出指明的規定：從上述帳戶提取款項、就存於上述帳戶內的客戶款項支付利息、在客戶款項須受到外匯管制時發出通知，以及自行就沒有遵守規則作出報告。本規則亦就違反各別條文訂明罰則。

附件 3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ient Money) Rules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草擬本諮詢總結

Hong Kong
July 2002

香港
2002 年 7 月

目錄

引言 **1**

諮詢公眾意見 **1**

A. 背景 1
B. 諮詢程序 2

諮詢總結 **3**

澄清適用範圍 3
客戶授權續期 3
客戶指示 4
專業投資者的豁免 4
安排獨立存放客戶款項的期限 5
轉帳到持牌法團或其相連機構或僱員的帳戶 5
現金抵押品 6
有關外匯管制的通知的規定 6
其他意見 6
獨立帳戶 6
利息 6

生效日期及過渡安排 **7**

引言

1. 2001 年 4 月 12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2. 《草擬規則》載有監管收取及持有客戶款項的詳細規定。根據《草擬規則》，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必須以信託方式獨立存放所收取的客戶款項，藉以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

3. 諮詢期在 2001 年 5 月 24 日結束。

4. 附件 A 載有就《草擬規則》接獲的意見的摘要(“意見摘要”)。

5. 在考慮接獲的意見及與評論者討論之後，我們認爲對《草擬規則》進行若干修訂是恰當的做法。

6. 本報告的目的在於向有興趣的人士提供證監會就諮詢期內接獲的主要意見所進行的分析，以及證監會所作出的總結的理據。本報告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諮詢文件及意見摘要一併閱讀。

諮詢公眾意見

A. 背景

7. 《草擬規則》旨在確保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收取的款項都妥善地獨立存放，以供客戶使用。

8. 就政策的層面而言，《草擬規則》基本上旨在：

   (a) 將目前載於 3 條不同法例(即《證券條例》第 84 條及第 XA 部第 6 分部、《商品交易條例》第 46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23 條)有關如何處理客戶款項的規定合理化；

(b) 擴大規定的適用範圍至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

(c) 放寬獨立存放的規定至只限於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及

(d) 修訂各條例中目前已存在與收取作交收用途的款項、客戶的轉帳指示及不同時限(即獨立存放及從獨立帳戶提取款項的時限)有關的規定。

9. 基本上，《草擬規則》規定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必須將客戶款項與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款項分開。如果：

(a) 客戶款項是在香港由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持有或收取；及

(b) 客戶款項不會在未來 2 個營業日內用作交收用途，

則有關款項必須在收取當日後 1 個營業日內存放於一個獨立帳戶。

10. 《草擬規則》亦未有規定將打算用作支付佣金或費用，或直接向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支付的款項，或向上述兩者作出的補還款項的客戶款項分開處理。

B. 諮詢程序

11. 除發表公布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之外，諮詢文件亦發送給所有連接到金融服務網絡的註冊人及不同的專業團體。諮詢文件亦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12. 在諮詢期間，證監會亦與市場參與者及其法律顧問舉行研討會，以討論他們的意見。

13. 證監會共接獲 17 份來自市場從業員的回覆，當中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國際經紀行、律師事務所、業界代表團體、專業團體及市場監管機構。

14. 我們所收集的意見整體來說是屬於正面的。評論者普遍對建議規則表示歡迎。然而，有關意見所涵蓋的範圍和深度有相當的差別，當中若干評論者針對大原則發表意見，其餘的則討論若干細節事宜及作出澄清。

15. 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書及與評論者進行討論之後，我們認爲對原來的《草擬規則》進行若干修訂是恰當的做法。

諮詢總結

16. 以下是因應市場意見而對原來載於諮詢文件的《草擬規則》的主要修改：

澄清適用範圍

17. 若干評論者要求我們澄清《草擬規則》對於持牌法團的相連機構在並非與該持牌法團所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而收取的款項，以及對於純粹因爲有權操作客戶銀行帳戶而持有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的適用範圍。

18. 《草擬規則》已修改爲訂明其適用於持牌法團在進行其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由該持牌法團收取或持有或代該持牌法團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以及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言，由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或代該實體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此外，經修訂的《草擬規則》亦明確規定其並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純粹由於管控客戶的銀行帳戶而在該帳戶持有的客戶款項。

客戶授權續期

19. 《草擬規則》規定客戶款項必須按照《草擬規則》的規定或按照《草擬規則》所定義的“客戶授權”給予的授權處理。有關的授權必須以書面方式發出及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並且必須由客戶以

正面的形式重新確認後方可續期。很多評論者關注到行政上，將會很難獲得有關的續期。

20. 我們對該等關注表示理解，並對《草擬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容許在客戶沒有提出反對的情形下，有關授權可以透過由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在到期前發出提示通知，及在到期後發出授權續期確認書的方式加以續期。有關授權可以此方式續期最多 12 個月，而其條款及條件將維持與原來授權的一樣。經修訂的規則亦容許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就續期指明不超逾 12 個月的有效期。這項規定應可將因續期程序而引致的行政負擔減至最低。

客戶指示

21. 若干評論者要求就"客戶指示"的定義作出澄清。我們的原意是客戶指示屬於向商號發出的一次性指示，要求商號以若干手法處理某個特定金額的客戶款項。相反，"客戶授權"則屬於有關處理一般客戶款項的常設授權。我們已對《草擬規則》作出修訂，以詳細說明兩者的定義。

22. 爲了妥善地保障客戶的權益，及確保客戶指示有恰當的審計線索，根據經修訂的《草擬規則》，所有指示都必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專業投資者的豁免

23. 一名評論者要求將屬於專業投資者的客戶豁除於《草擬規則》的適用範圍，亦有評論者要求如果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就有關客戶款項的處理事宜而言，應放寬授權續期的規定。

24. 我們認爲專業投資者的款項應與散戶投資者的款項一樣受到類似的保護。然而，我們接受專業投資者給予的授權可能未必需要遵守有關的續期規定。因此，我們放寬有關規定，使專業客戶的授權可以毋須指定有效期。但若該授權指定有效期的話，該有效期可以超過 12 個月。

安排獨立存放客戶款項的期限

25. 《草擬規則》規定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在香港收取客戶款項 1 個營業日內，必須將客戶款項與商號本身的款項分開，以及將客戶款項存放於在認可財務機構維持的獨立帳戶之內。評論者主要憂慮由於結算從客戶收取的支票需時，要符合有關的期限可能在實行上存在困難。

26. 我們認爲爲了對客戶款項提供較佳的保障，1 個營業日是實際可行和有必要的。我們已修改《草擬規則》以澄清就持牌法團所收取的支票而言，有關期限將於收妥有關支票的收益後開始計算。

轉帳到持牌法團或其相連機構或僱員的帳戶

27. 市場人士要求澄清在哪些情況下不能依據客戶指示或授權將客戶款項調離客戶帳戶。

28. 我們已修訂《草擬規則》，以澄清客戶款項將不能 –

(a) 依據客戶指示或客戶授權而支付給有關商號或其相連機構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如該僱員或高級人員是真正的客戶則除外)；或

(b) 依據客戶授權而存入商號或其任何相連機構在香港的非獨立帳戶。

29. 爲了避免出現混淆，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將會受到類似的限制約束，除非向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支付的款項是作客戶的交收用途或應付客戶的保證金規定，或償付客戶欠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款項。

現金抵押品

30. 若干評論者就在不同交易中提供的現金抵押品是否須被視爲客戶款項及因此而需要獨立存放提出疑問。

31. 我們的政策旨在規定如果客戶對所提供的現金抵押品仍然擁有權益，便需要將現金抵押品獨立存放。然而，如果從客戶方面收取的款項已不屬於《草擬規則》所適用的客戶款項的範圍，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便毋須遵守《草擬規則》的規定。

有關外匯管制的通知的規定

32. 《草擬規則》規定如果客戶款項(包括以離岸方式持有的款項)須受到外匯管制，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在其知悉有關事件後 1 個營業日內通知其客戶。

33. 評論者對這項規定提出多項意見，由要求就何時需作出通知作出澄清，以至質疑是否需要這項條文。回應上述意見時，我們同意這項規定應該更適合以類似《註冊人操守準則》的一般客戶資產保障規定加以處理。因此，我們已刪除《草擬規則》內的這項規定。

其他意見

<u>獨立帳戶</u>

34. 爲回應市場對於客戶帳戶的類別的疑問，我們已作出以下澄清：“獨立帳戶”是指該等指明爲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在認可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認可的人士維持的帳戶。

<u>利息</u>

35. 很多評論者質疑就獨立存放的目的而言，客戶款項所累積的利息是否會被視爲“客戶款項”。在回應這項質疑時，我們已經修訂了《草擬規則》，以澄清除非另有相反的協議，否則客戶款項所孳生的利息屬於客戶款項，並且應該與其他客戶款項一樣以相同的方法處理。客戶放棄的利息，必須在有關利息記入獨立帳戶的貸方或有關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察覺該筆利息已記入獨立帳戶的貸方後的 1 個營業日內，將利息從有關帳戶提取。

生效日期及過渡安排

36.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 部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